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佳芬
電話：(02)7736-5676
電子信箱：ga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1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活動資訊1份 (A09000000E_112240167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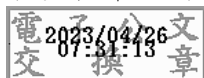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元年相關活動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長期透過政策規劃、學習環境與資源、課程教材與教學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，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。為使民眾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自112年起，特訂定每年的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，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，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。
- 二、本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元年相關活動，請協助周知並轉知所轄社區大學學員踴躍參與。相關活動資訊請參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1/m1_01_index)。
- 三、檢附相關活動資訊1份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教育處 收文:112/04/26



1120158565

2 附件隨送